

議題研析

一、題目：從艋舺清水祖師廟古牆疑遭破壞事件探釐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問題

二、所涉法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

三、探討研析

(一) 事故緣起

位於萬華區的清水祖師廟已有兩百三十年歷史，為台北市定古蹟，數月前為復原祖師廟右護龍，拆除一旁違建而露出磚造古牆。基於行人安全及維護古牆，主管機關與廟方循古法用白灰加固牆面，被民眾以為係以水泥將古牆封起，遂引發破壞古蹟爭議。

(二) 古蹟修復理論

在古蹟修復的理論中有「修舊如舊」與「修舊如新」的相異見解。「修舊如舊」意指盡可能採取傳統工法進行修復，使古蹟修復完成後維持舊狀；「修舊如新」則強調修復過程對古蹟本身而言，是重要的歷史事件，刻意要保留下修復痕跡。簡言之，基於不同的理論，修復古蹟採取的工法與技術也會不同。

(三) 探討分析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

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換言之，依前揭規定，古蹟之修復，係以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為原則，必要時，為增加其存續年限，得採取現代科技與工法。本案有關單位以白灰維護牆面，雖係循古法辦理，但在民眾眼中，卻像是用水泥封住原牆面，或應依地方人士意見，以現代工法，用強化玻璃去補強古牆面，是否更能保存古牆原貌，值得深入思考。簡言之，有關古蹟修復之修復，在何種情形下得使用現代工法，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依內政部91年2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10002700號函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現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古蹟修復工程為增加其防震、防災、防蛀能力，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惟為避免上開規定不當擴張運用，有關古蹟之修護計畫及設計書圖審查仍應依法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另為避免承包商因便宜行事而隨意使用現代科技、工法及材料，請貴府督促監造單位確實負起監造責任。」換言之，依現行法，關於古蹟之修復，現代科技與工法僅於增加古蹟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時，始得採用。但此種見解，有時反而不易保存古蹟原有之形貌。拜科技之發達，現代工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更能保持古蹟之原有形貌，應該開放使用現代工法的彈性空間。

四、建議事項

依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有關古蹟之修復，原則上係採取修舊如舊之理論。主管機關在面對類似之古蹟修復案

件時，為達保存古蹟原有形貌之目的，應許彈性運用現代工法，以達修舊如舊之理想。爰建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2 項為：「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保存原有形貌或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撰稿人：傅朝文

「艋舺清水祖師廟古牆疑遭破壞原貌問題研析」參考意見

賈北松 107 月 6/13

- 一、關於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僅有原則性的規定。具體的執行措施，仍應依文化資產修復、維護的理念、科技均衡考量，作為採擇的依據。直言之，應考量面向，如：(一)、修復的目標，應為該古蹟之建成最初年代?抑或為最具歷史意義或藝術價值之年代? (二)、修復的目的，像在恢復原有的面貌與外觀?抑或保障未來更長時期的安全與維護?(三)、保存、維護(conservation)與修復(restoration)之方法抉擇?(四)、未來使用之方式與態樣? 文化資產本身條件與周邊環境的整合等。
- 二、至於以「原有工法」或現代科技方法進行文化資產維護之具體操作與選擇，內政部曾有原則釋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現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古蹟修復工程為增加其防震、防災、防蛀能力，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惟為避免上開規定不當擴張運用，有關古蹟之修護計畫及設計書圖審查仍應依法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另為避免承包商因便宜行事而隨意使用現代科技、工法及材料，請貴府督促監造單位確實負起監造責任。」。是知，關於文化資產之維護實務，如採現代科技與工法，仍應以「為增加其防震、防災、防蛀能力」於「必要時」始得審慎為之。更應避免不當之擴大解釋，切實「避免承包商因便宜行事而隨意使用現代科技、工法及材料。」。

「艋舺清水祖師廟古牆疑遭破壞原貌問題研析」參考意見

趙俊祥 107/6/21

- 一、古蹟作為歷史的凝結，引領吾人進入時光隧道，修復時向來以恢復原有形貌為原則。然隨時代演進，視古蹟不僅是活化石或標本，也是承載人群記憶的生命體，故修復的過程，新科技、工法、設施的引進以與時俱進，與環境結合，與人們生活互動，已成為重要考量。
- 二、本文認為「本案有關單位以白灰維護牆面，雖係循古法辦理，但在民眾眼中，卻像是用水泥封住原牆面，是否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所揭櫫之保存古蹟原有形貌之原則，容易引起爭議。古蹟之修復，首要考量應該是能否保存其原有形貌，至於是否使用古法或現代科技，反而是較為次要之考量。以本案為例，依地方人士意見，以現代工法，用強化玻璃去補強古牆面，是否更能保存古牆原貌，值得深入思考。」然民眾大多對歷史無知，對古蹟只停留在表面滄桑現象。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所謂之保存古蹟原有形貌，是建立在嚴謹歷史考證與傳統工法材料之基礎上，而非表面的舊化，否則即落入形式主義的窠臼。本案有關單位循古法辦理，以白灰維護牆面，日久自然隨歲月留下痕跡，難謂有錯。換言之，儘量採取原有工法材料，才符合「修舊如舊」的實裡精神，而非表面如舊的「假古蹟」。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得採取現代科技與工法，亦指在「必要時」「為增加其存續年限方為之」。再利用計畫也是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視需要增加必要設施」。
- 三、為平衡專業修復與民眾觀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4 項之規定：「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

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唯有透過民眾參與，古蹟修復之意義與過程才得以讓民眾了解，並產生積極的教育意義。